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簡稱：晨鳴紙業晨鳴B 股票代碼：000488 200488 公告編號：2011-019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9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1]1019號《關於核准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20億元的公司債券，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相關手續。

特此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